

##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郝广民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、专业能力、职业道德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郝广民先生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且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、惩戒。郝广民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郝广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韩方明

---

罗会远

---

刘力

2021年12月31日